

有一天放學後，哥哥下了校車先跑回家了，因他與另外一個孩子比賽跑步。弟弟在後頭慢慢地走回來，手裏拿著哥哥的圍巾，是哥哥跑的時候掉的。之後，很快地他們便投入玩具中了。

當我正在做自己的事時，突然弟弟哭著跑過來，因為哥哥不給他一樣東西。哥哥却還很有理似的：「他以前也不給我！」我馬上想到弟弟剛剛才幫哥哥撿了圍巾並拿回來，哥哥就已經忘記了弟弟的恩情，想到的只是以前弟弟對他不好的地方。

在禱告中，想到最近又再讀過的《摩西五經》，特別是在讀《出埃及記》、《民數記》、《申命記》時，感受最深的是以色列人常常埋怨：他們剛剛親身經歷了上帝所行的神迹——就是將他們領出埃及並用雲柱、火柱帶領他們的神迹，但一遇到紅海攔阻他們就開始埋怨；在曠野裏也常埋怨說：「誰給我們肉吃呢？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，不花錢就吃魚，也記得有黃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蔥、蒜。……」《民 11:4》類似的埋怨還有很多。

剛看到這些話時，覺得很可笑，但仔細想時，我自己的生命也常如此。這是因為：首先，在凡事上不知道是神所行的神迹（即神的作為），以為是自己努力的結果；或其次，雖然知道是神的作為，但却常常忘記，這是因為不常常紀念（晝夜思想）神的全能、神的恩典。所以神常常強調說：「你們要紀念……免得忘記……」；「要叫你一生一世**紀念**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」《申 16:3》；「要牢牢**紀念**耶和華你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，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、神跡、奇事，和大能的手，並伸出來的膀臂，都是耶和華你神領你出來所用的。」《申 7:18》；「你只要謹慎，殷勤保守你的心靈，**免得忘記**你親眼所看見的事，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，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。」《申 4:9》

神也告訴了我們「紀念」的方法：首先，我們要守住主日崇拜。「你也要**紀念**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將你從那裏領出來。因此，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。」《申 5:15》其次，我們要常常禱告、晝夜思想，才不會忘記。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《申 6:6-9》不論是在主日祭壇前，還是在平常的禱告中，我們都要「吃耶穌基督的肉」、「喝耶穌基督的血」來紀念他，就是丟棄自己的一切，讓基督的心成為我們的心、基督的思想成為我們的思想、基督的目標成為我們的目标、基督的方法成為我們的方法。

所以我這個作母親的責任就是：要帶領兒子常常禱告，在禱告中發現神藉著耶穌基督向我們顯明的長潤高深的大愛，以及他每天在我們身上的作為和恩典，並晝夜紀念、常常感謝，同時，也要幫助兒子們紀念彼此的相助、相愛。

紀念

Website: <http://www.spring4life.net>
Email: info@spring4life.org
clcwdc@yahoo.com

最後，我決定當他倆彼此相愛時，就在日曆上畫下記號來，提醒他們不要忘記這是神的恩典：是上帝讓他倆成為兄弟，可以彼此陪伴、玩耍，也是上帝藉著哥哥來愛弟弟、藉著弟弟來愛哥哥。願常常數算主的恩典終能成為我們的思想習慣！